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3 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7 日。

2. 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浦东新区秀沿路 1088 号上海浦东绿地假日酒店(会议室七)。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晓东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8 名，代表股份 230,964,60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3.435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230,041,7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26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92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3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 230,964,101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15,953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0%；反对 5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230,964,101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15,953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0%；反对 5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230,964,101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15,953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0%；反对 5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 230,964,101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15,953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0%；反对 5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 230,964,101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15,953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0%；反对 5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230,964,101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15,953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0%；反对 5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230,964,101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15,953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0%；反对 5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 230,930,101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5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34,0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7%。
-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81,953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250%；反对 5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0%；弃权 34,0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21%。
- (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20,833,137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18%；反对 480,6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2%；弃权 2,4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33,453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494%；反对 480,6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924%；弃权 2,4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3%。

(五)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0,481,601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09%；反对 480,6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1%；弃权 2,4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33,453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494%；反对 480,6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924%；弃权 2,4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3%。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孙霞律师、董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28 元/股(含 13.28 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74 名激

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194 万股。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

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应符合以下条件下：①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 30%。以上情况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完毕)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回购部

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64)。

本次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31,742,650 股减至 519,802,650 股，注册资本将由 531,742,650 元减至 519,802,650 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及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事项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8-109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回购的规模、价格、期限等基本情况：本次回购事项已经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未来在适宜的时机推行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之标的股份。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有关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本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生物”)提议，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有关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快速、长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法》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可具有多种用途的最新有关规定，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未来在适宜的时机推行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之标的股份。
-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 本次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实际回购价格以回购方案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综合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

- 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四、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5,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
- 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 125 万股(含)至 250 万股(含)之间，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1.07%—2.1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
- 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 (一)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 (二)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 七、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假设按照本次最高回购金额(含)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股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数量为 250 万股，根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预计可能对占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影响：
- (一)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回购后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55,501,286 | 47,4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61,594,714 | 52.60% |
| 三、总股本 | 117,096,000 | 100% |
- (二)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回购后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55,501,286 | 47.4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61,594,714 | 52.60% |
| 三、总股本 | 117,096,000 | 100% |
-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

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56,403,946.1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22,105,344.44 元，流动资产 504,054,498.07 元，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5,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4%、8.03%、9.92%。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用于未来在适宜的时机推行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股份来源，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5,000 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在适宜的时机推行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企业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如前所述，若按照回购资金 125 万股(含)至 250 万股(含)计算，回购后公司控股股份仍为新天生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经核查，自回购方案公告之日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有关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 (一)独立意见
 1.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在适宜的时机推行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有利于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 本次回购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5,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 (二)监事会意见
-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员工工作的积极性，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本次回购股份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8-7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1173 号)，获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公司本次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转让条件。

(三)本次债券发行情况

本次债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最终发行规模为 17.50 亿元。

本期债券名称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8 国海 C1”，债券代码为“118990”，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5.71%，已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完成认购缴款，最终发行规模 17.50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划入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债券认购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一、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相关信息	
中文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邮政编码	530028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实际控制人	人民币 4,215,541,972 元
境内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国海证券
股票代码	000750
信息披露负责人	何春梅
联系电话	0771-5510026
传真	0771-55300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198206867E
电子邮箱	shhbj@ghzq.com.cn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期货公司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经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 (二)债券转让条件确认的相关情况
-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取得深交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1173 号)，获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公司本次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转让条件。
- (三)本次债券发行情况
- 本次债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最终发行规模为 17.50 亿元。
- (四)本期债券产品设计
- 发行主体：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债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
- 债券简称：18 国海 C1。
- 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次级条款：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券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次次级债券的本金。
-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 发行期限：2018 年 12 月 12 日为发行首日，发行期限为 2018 年 12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

缴款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

付息日：2018 年 12 月 12 日。

计息方式：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1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1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计息方式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支付将通过本次次级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具体利息和本金支付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约定执行。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本期债券无评级。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

债券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在深交所转让挂牌转让的申请，本期债券的转让方向和受让方须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范，受让方须具备《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公司合格机构投资者条件。发行和转让后本期债券持有不得超过 200 人。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本期债券的转让服务。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且不得超过 200 名。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杨帆，联系电话 18610593870。

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本期债券无评级。

(六)承销机构和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

(七)募集资金用途和用途变更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根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光大证券签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生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的事项，应通过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须经变更募集说明书重要约定，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作出决议。

(八)登记注册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主承销商将根据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期债券的登记注册工作。

(一)发行结果情况

1. 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

(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本期债券实际募集资金 17.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71%。

(三)实际认购的投资者

本期债券的实际认购对象为 10 名投资者，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管理规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合格投资者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18-12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 A 股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的《告知函》。《告知函》显示：“2018 年 12 月 14 日，钜盛华持有的万科 53,985,942 股无限售流通股 A 股通过质押式回购方式质押给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部分股权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起至质押解除之日止。”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期限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钜盛华		53,985,942	2018/12/14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0.4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钜盛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累计 926,070,4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9%，累计质押股数为 926,068,1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9%。

- 三、备查文件
- 钜盛华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告知函》。
-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